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2012 年 1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毅先生、吉澤亮先生、魏應交先生、吳崇儀先生及井田純一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TDR 爲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臨時股東會

三、主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四、開會日期：101 年 2 月 17 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1 年 2 月 3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1 年 2 月 3 日

六、開會地點：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 15 號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會議室

七、開會事由：2012 年股東特別大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1 年 2 月 2 日 17 時 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586-3117

(五) 辦理過戶方式：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辦理過戶手續

(六) 其他：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 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該會議內容/議程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處揭露。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康師傅飲品(BVI) 有限公司、Far East Bottlers (Hong Kong) Limited (「FEB」) 與 PepsiCo, Inc (「PepsiCo」)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出資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FEB 與 PepsiCo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期權協議」)(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c) 批准、追認及確認 PepsiCo、The Concentrate Manufacturing Company of Ireland 與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框架獨家裝

瓶協議」) (已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d) 批准、追認及確認 Stokely-Van Camp, Inc. (PepsiCo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 (「Gatorade 獨家裝瓶協議」，連同框架獨家裝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已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e)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戰略聯盟－2. 商業協議」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已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f)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在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進行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 (如有) 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及／或使根據出資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至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暫停受理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十、特此公告 ●完備

○未完備：原因說明：

以上公告係由康師傅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